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赵军涛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秘波海、曲祝利、王庆凯、张建涛、迟志强、于建青以通讯方式参加，独立董事殷承良、柳喜军委托独立董事于建青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秘波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05,074,022股变更为506,217,266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关修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年度，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拟续

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6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报酬。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